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浙江省丽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其中：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.00%；刘建中认缴出资 3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.00%；梅克存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.00%；吴昂达认缴出资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。具体公司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1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以最终核定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投资涉及领域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汽车、电动大巴、电动特种车辆、电力储能系统、5G 基站、移动通讯电源、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源、航天军工电源等众多行业，是公司首次进入该领域。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建中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姓名：梅克存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姓名：吴昂达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南明路 788 号 1 号厂房 4 车间

主营业务：主要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用正极铆钉（铝铆钉）、负极铆钉（铜铆钉）、正极极柱（铝极柱）、负极极柱（铜极柱）等各种规格品种的系列产品（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1020 万元	51.00%	0
刘建中	货币出资	380 万元	19.00%	0
梅克存	货币出资	400 万元	20.00%	0
吴昂达	货币出资	200 万元	10.00%	0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刘建中、梅克存、吴昂达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《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由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.00%；自然人刘建中认缴出资 3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.00%；自然人梅克存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.00%；自然人吴昂达认缴出资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刘建中、梅克存、吴昂

达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股权结构为：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.00%；自然人刘建中认缴出资 3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.00%；自然人梅克存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.00%；自然人吴昂达认缴出资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该子公司成立后，能够有效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，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从长远看，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，增加公司的收益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决策文件》；

《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